

附件 1:

# 教育部“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虚拟教研室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宣传阐释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习近平经济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经教育部批准，由西南财经大学牵头成立“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虚拟教研室（以下简称“虚拟教研室”）。

**第二条** 虚拟教研室是由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教研室（以下简称“牵头单位”）发起，联合全国开设或准备开设本课程的高校课程组（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虚实结合、协同育人的全国性教研共同体。

**第三条** 虚拟教研室在教育部指导下，依托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院开展工作，秘书处设在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院，承担日常运行与统筹协调职能。

**第四条** 本章程是虚拟教研室的纲领性文件，适用于牵头单位及所有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申请加入视为同意接受本章程约束。

##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五条** 总体目标：充分发挥“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重要作用，构建高效联动、开放共享的教学研究共同体。整合全国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知名专家、教学名师与教学资源，推动习近平经济思想学理体系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为构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和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第六条** 具体目标：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业务精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一批高质量、有特色、可推广的优质教学资源；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的标准化教学模式。

**第七条** 工作原则：

（一）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立德树人：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三) 共商共建共享：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跨校、跨地域、跨学科的协同机制；

(四) 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门规章及学术伦理；

(五) 质量为要：坚持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金课”标杆。

### 第三章 成员管理

#### 第八条 成员类别：

虚拟教研室成员分为单位成员和个人成员两类。

(一) 单位成员：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院所中开设或准备开设“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课程的教学组织，承认本章程，均可申请成为单位成员；

(二) 个人成员：从事“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或相关课程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承认本章程，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申请成为个人成员。

#### 第九条 成员权利：

##### (一) 单位成员权利：

1. 申请承办虚拟教研室各类教研活动；
2. 共享虚拟教研室开发的各类教学资源；
3. 申请承担虚拟教研室发布的教研课题；
4. 推荐本单位教师参加师资培训、教学竞赛及评优评先；

5. 对虚拟教研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

(二) 个人成员权利：

1. 参加虚拟教研室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
2. 共享虚拟教研室开发的各类教学资源；
3. 申请承担虚拟教研室发布的教研课题；
4. 参加师资培训、教学竞赛及评优评先；
5. 对虚拟教研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十条 成员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 (二) 维护虚拟教研室声誉和合法权益；
- (三) 按要求参加集体备课、专题研讨等协同教研活动；
- (四) 及时反馈课程开设情况、教学信息及意见建议；
- (五) 按规定使用和保护虚拟教研室的知识产权；
- (六)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虚拟教研室内部研讨内容、未公开的教学资源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对外传播。

第十一条 成员管理：

(一) 加入程序：单位成员提交申请表，经秘书处审核通过；个人成员提交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及秘书处审核通过。

(二) 退出机制：成员可书面申请退出；连续两年不参加活动、违法违纪或违反章程者，将被取消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二条** 虚拟教研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下设秘书处。设主任1名，执行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聘请学科领域专家和教学名师组成顾问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主任：负责把握政治方向、审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决策、协调校内外资源。

**第十四条** 执行主任：负责落实主任决策部署，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管理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副主任：负责校内授课教师的组织协调，负责成员单位联络与活动协调。

**第十六条** 顾问委员会：由学科领域知名专家、教材编写组成员、国家级教学名师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负责教学研究、课程建设、质量评估的专业咨询与指导。

**第十七条** 秘书处：虚拟教研室常设办事机构，设秘书长1名（由执行主任兼任）、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负责：

- （一）落实虚拟教研室决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统筹各功能组工作，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 （三）管理信息平台与档案资料；
- （四）协调经费管理与使用；
- （五）负责成员单位联络与服务。

**第十八条** 秘书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协调开展如下三项工作：

（一）课程资源建设组：负责课程大纲、教学要点、知识图谱研制，组织集体备课、示范课打磨，教学案例、课件、习题库、微课等数字资源开发、审核与共享；重点推进课程知识库、教研智能体及大模型应用等数字化资源建设，构建智慧化教学支撑体系；

（二）师资培训组：负责教师培训、专题读书会、教学竞赛组织及教师专业发展支持；

（三）技术支持组：负责平台技术维护、智慧教学工具推广、教学数据分析及信息安全保障。

## **第五章 常态化教研活动**

**第十九条** 虚拟教研室构建常态化教研机制，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教师培育成长平台。

**第二十条** 常规性活动：

（一）集体备课会：以教材为依据，由成员单位轮流承办，逐章开展说课、议课、评课，统一教学口径、规范教学内容；

（二）专题读书会：精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习近平经济文选》等的经典篇章，通过专家导读、教师分享、撰写阅读指南等方式，深化理论素养。

## **第二十一条 阶段性活动：**

（一）专题研讨会：聚焦教材重大理论选题与中国式现代化现实问题，指导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

（二）师资培训会：邀请知名专家、教学名师开展专题讲座与系统培训；

（三）教学观摩：定期组织示范课展示、教学创新成果交流活动。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式活动：**

（一）教学竞赛：定期举办“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教学竞赛，评选优秀教学案例与创新成果；

（二）课题发布：面向成员单位发布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支持课程建设、教学方法、资源开发等研究，优秀成果在平台推广；

（三）调研咨询：形成全国关于课程建设发展报告，供教育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虚拟教研室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数据安全，成员单位在参与所有教研活动及资源使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成员单位独立开发的原创成果，知识产权归该单位所有，但授予虚拟教研室非独占、免许可的使用权；

(二) 虚拟教研室组织开发的共性资源（如集体备课成果、标准课件、习题库等），知识产权归虚拟教研室所有，成员单位享有使用权；

(三) 联合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由参与方协议约定，未约定的归虚拟教研室所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虚拟教研室筹备组起草，报教育部相关司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教育部“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虚拟教研室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秘书处制定实施细则，报主任批准后执行。